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6028、40258)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票據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BofA Securities, Inc.、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票據的定價將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倘票據獲發行，其將於到期時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及若干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該等代表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購買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售另作公告。

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若干企業及財務資料(已載入發售備忘錄)，而有關資料先前未必有需要公開。為了時刻確保公平有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本公告已附載摘錄自發售備忘錄之該等資料，而本公告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cn.mgmchinaholdings.com 查閱。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倘票據獲發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票據發行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上市

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家」	指	BofA Securities, Inc.、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票據之其他初始買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無抵押優先票據
「發售備忘錄」	指	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發售備忘錄
「專業投資者」	指	(1)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節所述之投資者)及(2)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該等代表及本公司就發行票據訂立之協議
「該等代表」	指	初始買家的該等代表BofA Securities, Inc.、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約13億美元)於2024年5月14日到期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境及領土及全部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法規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 *John M. MCMANUS* 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Daniel J. TAYLOR* 及 *Ayesha Khanna MOLINO*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 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發售備忘錄摘錄

本公告本附錄用所用的提述「我們」、「吾等」、「我們的」及「本公司」均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本集團」一詞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及其他數據概要

截至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包括花紅撥回1.752億港元(約2,260萬美元)。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調整EBITDA

下表呈列的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或審閱。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加/(減)	(633,999)	541,579
所得稅開支	2,491	3,116
淨匯兌虧損/(收益)	3,285	(73,203)
融資成本	302,807	254,928
利息收入	(1,380)	(4,375)
經營(虧損)/利潤	(326,796)	722,045
折舊及攤銷	609,678	656,530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	(423)	12,391
企業支出(未經審核)	65,400	149,25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9,370	17,599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¹⁾	367,229	1,557,820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包括花紅撥回1.752億港元(約2,260萬美元)。